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42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次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6〕3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等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6〕4 号）..... 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凤山片区改造七里滩安置项目和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吕政函〔2026〕15 号）.....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吕梁市建筑公司等 3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主体的批复

（吕政函〔2026〕16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6〕11 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6〕1 号）..... 1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7号） 14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其他权力裁
量权基准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6〕8号） 16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行政检查基本制度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9号） 22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停车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10号） 24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检查、行政
确认基本制度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6〕11号） 27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6〕12号） 29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小清等 2 人任职的通知（吕政任〔2026〕5号） 3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崔宇飞等 5 人免职的通知（吕政任〔2026〕6号） 3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储备和 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6〕3 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

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 号）和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委、市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城市规划以及 2025 年度用地需求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市本级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市本级

（含离石区、市经开区）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供应情况，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通过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

场需求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部署,全力加快新区建设,助推主城提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and 经济结构调整,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 编制原则

1. 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各项目标的落实。

4.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坚决贯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5.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

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6. 以供定储原则。为保障土地市场的有效供给和调控,在充分考虑储备资金和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储备情况,并保留适当弹性,做到滚动管理。

三、2026 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

1. 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吕梁市本级结转土地项目 43 项,面积 259.1871 公顷(3887.8065 亩);2026 年度,吕梁市本级计划新增项目 2 项,面积 2.7225 公顷(40.8375 亩),全部为储备增量(农转征)建设用地;2026 年度,吕梁市本级计划供应土地 45 宗,面积为 261.9096 公顷(3928.644 亩),预计收储资金为 145526.304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 土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6 年度土地供应中,商服用地 218.1996 公顷(3272.9940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8.4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3.8473 公顷(807.7095 亩),占 4.54%;工矿仓储用地 494.2169 公顷(7413.2535 亩),占 41.67%;住宅用地 233.8417 公顷(3507.6255 亩),占 19.71%;交通运输用地 118.8227 公顷(1782.3405 亩),占 10.02%;公用设施用地 7.5835 公顷(113.7525 亩),占 0.64%;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59.3314 公顷（889.9710 亩），占 5%；特殊用地 0.2 公顷（3 亩），占 0.02%。

3. 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6 年度市本级（含离石区、市经开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233.8417 公顷（3507.6255 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208.5752 公顷（3128.6280 亩），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25.2665 公顷（378.9975 亩）。在区域分布上，主城区计划供应 125.5747 公顷（1883.6205 亩），市经开区计划供应 100.44 公顷（1506.6 亩），离石区计划供应 7.8270 公顷（117.405 亩）。

四、保障措施

1.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委、新区建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3. 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6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3. 吕梁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项目表

附件 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公（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市本级	261.9096	0.5191	47.4307		125.5747	0.3800		119.1182	6.0765	71.1817	7.5835	9.4199	0.2000
离石区	50.0110	8.0405	6.4166	27.7269	7.8270			7.8270					
市经开区	874.1225	209.6400		466.4900	100.4400			81.6300	18.8100	47.6410		49.9115	
合计	1186.0431	218.1996	53.8473	494.2169	233.8417	0.3800		208.5752	24.8865	118.8227	7.5835	59.3314	0.2000

附件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6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市本级	125.5747	119.1182		119.1182	6.0765		6.4565	0.3800
离石区	7.8270	7.8270		7.8270				
市经开区	100.44	81.63		81.63	18.81		18.81	
合计	233.8417	208.5752		208.5752	24.8865		24.8865	0.3800

附件 3

吕梁市本级 2026 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项目表

序号	宗地号/项目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面积 (亩)	规划用途	收储成本 (万元)	进度情况	初步 预算	备注
1	离石区医院	交口街道办	10.8700	163.0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6522.00		2.00	
2	便民服务中心 公交首末站	盛地村	0.8660	12.9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519.60	执法队 正处理	8.00	
3	吕梁学院(东校区)	吕梁学院东面	18.5707	278.5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1142.42		9.00	
4	XC-154 经六路	上安村、西属巴村	1.9607	29.4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176.42	划拨方案 已出，市 政府已批	10.00	
5	货源街道路	东关村	1.2593	18.8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755.58		7.00	
6	残疾人学校	李家沟村	3.1333	47.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879.98		5.00	
7	凤山教育园区	凤山底村、袁家庄村	9.5307	142.9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5718.42	征地已批	4.00	
8	新区 7 号公园 建设项目	西属巴街道办 东属巴村	5.8032	87.05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3481.92	征地已批	11.00	
9	呈祥路口“天坑”	龙凤南大街与呈祥 路交叉口三角地块 “天坑”	2.8500	42.75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1710.00		12.00	
10	西崖底中医院旁 地块	西崖底	0.7667	11.50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460.02			

续表

序号	宗地号/项目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面积 (亩)	规划用途	收储成本 (万元)	进度情况	初步 预算	备注
11	新元小区	乔家沟村	0.3800	5.70	公租房	228.00	超占	13.00	
12	医院环路	东属巴村、 霜雾都村等	0.3056	4.58	交通运输用地	183.36		3.00	
13	主城到新区快速路 项目	苏家崖村至 乔家沟村	42.0055	630.08	交通运输用地	25203.30	初审后 完善资料	17.00	
14	新安大道项目	新区相关村	28.8706	433.06	交通运输用地	17322.36	初审后 完善资料	18.00	
15	天主教项目	特勤消防站以南 (后赵家庄)	0.2000	3.00	宗教用地	120.00	划拨	19.00	
16	新区消防特勤站 BS-02-04	吕梁一中以南	0.3832	5.75	公用设施用地	229.92	初审后 完善资料	14.00	
17	新区消防特勤站	体育中心以北	0.6667	10.00	公用设施用地	400.02		15.00	
18	吕梁市应急救援指 挥中心与市消防救 援支队训练基地和 战勤保障站及附属 设施项目	三中以北霜雾都村	3.9336	59.00	公用设施用地	2360.16	初审后完 善资料	21.00	
19	JR-11-02a 幼儿园	西属巴街道办 西属巴村	0.5400	8.1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342.00		16.00	
20	市区凤山片区棚户 区改造安置项目	离石区七里滩村委 北侧、东侧地块	5.6000	84	居住用地	1505	划拨	20	
21	离石环卫中心项目	上安村	2.0000	30.00	公用设施用地	1200.00			
22	吕梁市离石区茂塔 坪城市棚户区改造 安置房项目 XC-48-A	茂塔坪村	0.4765	7.15	住宅用地	285.91	市政府划 拨批复已 出,一直 未缴款		
23	BS-02-05A (新洞上村)	新安大道与纬十五 路交叉处西北地块 (方山大武)	0.6786	10.18	商住用地	407.16			
24	BS-02-05B	新安大道与纬十五 路交叉处西北地块 (方山大武)	1.5808	23.71	商住用地	948.48			
25	BS-03-01 (新洞上村)	新安大道与纬十六 路交叉处西北地块 (方山大武)	3.2667	49.00	商住用地	1960.02			
26	BS-04-01	方山县大武镇	1.3954	20.93	商住用地	837.24	万达意向		
27	BS-04-03	方山县大武镇	5.8683	88.02	商住用地	3520.98	万达意向		
28	BS-09-04	方山县大武镇	5.5254	82.88	商住用地	3315.24	万达意向		

续表

序号	宗地号/项目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 (公顷)	土地面积 (亩)	规划用途	收储成本 (万元)	进度情况	初步 预算	备注
29	NS-04-09	东属巴、西属巴村	2.1400	32.10	商住用地	1284.00	万达意向		
30	NS-04-02	东属巴、西属巴村	7.3300	109.95	商住用地	4398.00	万达意向		
31	NS-08-01	东属巴村、霜雾都村、西属巴村	7.4667	112.00	商住用地	4480.00	医院职工团购意向		
32	HZ-14-01	下安村	4.0800	61.20	商住用地	2448.00	火车站流拍		
33	金融小镇 (山水小镇)	东属巴、留子局	42.3300	634.95	商住用地	25398.00			
34	货源街剩余地块	货源街	0.7133	10.70	商住用地	427.98	泰化意向		
35	茂塔坪棚户区出让部分	茂塔坪村	0.1191	1.79	商业用地	71.48	已修建		
36	上安村变电站	上安村	0.6000	9.00	公用设施用地	360.00	已修建		
37	加氢站（泰化）	加油站 市新区吕梁大道以东，原会展中心北	0.4000	6.00	商业用地	240.00	已修建		
38	NZ-14-03（5亩）	凤山路与北川河东路，黄金水岸以南，红枣公司以北	0.3526	5.29	商住用地	211.56	有意向		
39	聚富花园片区	乔家塔、王家塔	16.7680	251.52	商住用地	4686.00			
40	盘龙湾住宅项目	交口街道办石盘村	1.8446	27.67	商住用地	495.00			
41	紫腾花园住宅项目	城内村天益超市巷内	0.4700	7.05	商住用地	0.00			
42	离石区电线厂安置项目 NZ-01-05	下安村	7.2463	108.69	商住用地	4347.78	离石区安置		
43	凤山底棚户区安置楼项目	凤山底村、城内村，长治路南北	7.9390	119.09	商住用地	2155.00	凤山片区安置		
44	凤山底砖厂安置楼项目	凤山底村	2.1225	31.84	商住用地	577.00			
45	城南幼儿园	马茂庄村	0.7000	10.50	教育用地	211.00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等八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6〕4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14年，市政府先后下发关于收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离石区城内小学校、离石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离石区粮食局交口中心粮管所、山西汽运集团吕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市农机局、市检察院、市审计局等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目前，该八宗土地均未出让，由原单位实际管护，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6〕96次）研究，现决定撤销以上

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文件（具体文件名单见附件）。撤销后土地由你单位管理，请你单位要依法履行管护主体责任，杜绝违规利用。

附件：收回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收回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名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关于收回吕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0〕42号	2010年7月30日	4308.512
2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城内小学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1〕5号	2011年2月22日	1882.47
3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1〕37号	2011年12月5日	22235
4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局交口中心粮管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4〕6号	2014年4月30日	5514.69
5	《关于收回山西汽运集团吕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1〕6号	2011年2月22日	2333.87
6	《关于收回吕梁市农机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1〕32号	2011年11月28日	2034.55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	《关于收回吕梁市检察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1〕36号	2011年12月5日	1576
8	《关于收回吕梁市审计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11〕34号	2011年12月5日	1666.01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土地储备中心

咨询电话：8296746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凤山片区改造七里滩安置项目和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吕政函〔2026〕15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区凤山片区改造七里滩安置项目和吕梁新区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已纳入正在修编的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中。

医疗卫生园区人行天桥项目按实施性详细规划先行批复，请你单位在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经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吕梁市区凤山片区改造七里滩安置项目和吕梁新区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吕梁市建筑公司等 3 户集体所有制 企业主管主体的批复

吕政函〔2026〕16 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你单位《关于确定吕梁市建筑公司等 3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主体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为吕梁市焦炭运销总公司、吕梁市建筑公司、吕梁市乡镇精煤运销公司的主管主体。

吕梁市焦炭运销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吕梁市建筑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吕梁市乡镇精煤运销公司成立于 1989 年，3 户均为集体企业，成立后主管主体为原乡镇企业管理局。后因机构改革，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次更名为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改革期间，3 户集体企业一直由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接续管理。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于 2002 年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20 年划转为市工信局所属事业单位。2024 年划转为市发改委所属事业单位。历次机构改革及部门“三定”规定虽对行业管理职能进行了调整，但均未对以上 3 户企业主管主体进行变更，该 3 户集体企业主管主体明确且具有延续性，参照市属企业“谁举办，谁管理”原则，吕梁市建筑公司等 3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你单位所属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进行接续管理。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3330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吕政办函〔2026〕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建设中医药强省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6〕14 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为全力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吕梁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统筹协调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全市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医药强省建设相关政策的具体举措，督促指导中西医协同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卫健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闫斌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艳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成文豪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牛建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洁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小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淼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侯 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玉青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郝继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薛鹏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段凤萍 市医保局副局长

王润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中心主任

栗振斌 市教育局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邸丽生 市税务局副局长

栗树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二级调研员

高建峰 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三、运行机制

(一)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报备。

(二)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自身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细化制定上级政策落地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方案，同时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形成的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并报送专班办公

室。根据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实际需要，可适时增补市直相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

(三) 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医药强市过程中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四)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电话：82823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减轻我市参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山西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指对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即对参保职工在年度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条 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范围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含退休人员,下同)。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除外。

第四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用人单位确实无力负担的,经参保职工个人申请、用人单位确认、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

可由参保职工个人全额负担;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用人单位人员,由参保职工个人全额负担。

第五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继续按照每人每月 5 元的筹资标准执行,其中单位每人每月 3 元,职工个人每人每月 2 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具体标准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的参保人数、发病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筹集,在职和退休人员单位缴纳部分以及个人缴纳部分随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也可由当地医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在政策范围内支付,应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参保职工在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大额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 90% 的比例支付。为有效避免和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导致职工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发生，对于个人自付费用负担较重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按规定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 2 万元以上部分，再按 80% 的比例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

第九条 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条件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不能单独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因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停止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停止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第十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筹资、管理和使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运行，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挪用。税务部门要做好职工大额

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征收和上解工作，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依法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原则上实行直接结算，参保职工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时，只需支付个人自负费用，其余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工作暂时仍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条件成熟后可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商业保险机构应具备承办大病保险的资质、条件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控制在 5% 以内。

第十三条 2014 年 3 月 5 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吕梁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工作实施办法》（吕政办发〔2014〕8 号）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由吕梁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8492015



政策解读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7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文件长期有效。（被废止、终止、撤销、修改除外）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运行机制，专项优化吕梁市城市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案件处理质量，提高办案水平，着力做到依法依规、运行有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根据《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

一、裁量依据

实施《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二、裁量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的原则

2. 坚持细化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的原则

4. 坚持公平公正，同案同罚的原则

三、行政处罚主体

根据《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中共吕
- 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吕编字〔2024〕1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吕梁市城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吕办字〔2025〕18号）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主体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已承接相应行政处罚职能的其他部门。

四、条例处罚依据及违法建设情形
- | 违法行为 | 执法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及后果 | 处罚裁量标准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建设附属绿化工程的 |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附属绿化工程建设，自行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免于处罚 |
| | | 一般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
| | | 较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附属绿化工程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态度恶劣，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的罚款 |
|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的罚款 |
-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4



政策解读
- 15 —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 其他权力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8号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其他权力裁量权基准。

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文件长期有效。（被废止、终止、撤销、修改除外）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运行机制，专项优化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案件处理质量，提高办案水平，着力做到依法依规、运行有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根据《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裁量依据

实施《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

4. 《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二、裁量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的原则

2. 坚持细化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的原则
4. 坚持公平公正，同案同罚的原则

三、处罚主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四、条例处罚依据及违法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实施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行为后，又自行恢复原状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实施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行为后，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罚款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	实施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行为后，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拒不配合调查的，接受处罚的，处 700 元罚款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拒不配合调查的，接受处罚的，处 700 元罚款
			严重	实施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行为后，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态度恶劣，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处 900 元罚款	逾期不恢复原状，态度恶劣，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处 900 元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转让买卖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一）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实施意图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未作出实质性行为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实施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转让买卖二级古树的；砍伐、转让买卖三级古树的	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罚款；转让买卖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砍伐、转让买卖古树名木，拒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砍伐、转让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砍伐、转让移植二级古树的；砍伐、转让三级古树的	砍伐、转让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罚款；砍伐、转让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七万元罚款；砍伐、转让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砍伐、转让买卖古树名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砍伐、转让买卖二级古树的，砍伐、转让买卖三级古树的	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九万元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九万元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元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转让买卖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实施意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未作出实质性行为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实施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情节一般的	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实施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拒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七万元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元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九万元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四万五千元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4	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实施意图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未作出实质性行为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实施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行为的	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实施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拒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实施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态度恶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九千元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数量较小，自行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拒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态度恶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四千元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6	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情节较轻，自行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的，拒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严重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的，态度恶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二千五百元罚款
7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轻微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但未对古树名木造成影响，自行纠正措施或者保护措施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三级古树名木受影响的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涉及二级古树的	每株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涉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	每株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其他权力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其他权力工作运行机制，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其他权力基本制度。

权力名称	责任对象	实施结果	设定依据	养护责任期限	养护责任人确定	养护责任人变更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护责任人	签订养护责任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养护责任书确定的期限	依据《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确定	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变更完成前原责任人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4



政策解读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行政检查
基本制度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9号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行政检查基本制度。

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文件长期有效。（被废止、终止、撤销、修改除外）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行政检查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工作运行机制，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行政检查基本制度。

一、定期开展对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效果的监测评估工作

（一）行政检查依据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禁牧休牧巡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对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效果的监测评估工作。

（二）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2. 向检查对象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3. 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4. 听取检查对象意见；

5. 客观记录检查情况；

6. 如实告知检查结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并形成检查档案；

2.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办理；

5.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四）行政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确认检查结果。除涉密或有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

二、《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行政检查基本制度

检查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设定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对同一对象实施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定期开展对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效果的监测评估工作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禁牧休牧区域	辖区内林业主管部门	定期监测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十五条	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效果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五条	1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4



政策解读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停车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10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吕梁市停车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文件长期有效。（被废止、终止、撤销、修改除外）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停车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运行机制，专项优化吕梁市停车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案件处理质量，提高办案水平，着力做到依法依规、运行有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根据《吕梁市停车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裁量依据

实施《吕梁市停车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 《吕梁市停车条例》。

二、裁量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的原则
2. 坚持细化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的原则
4. 坚持公平公正，同案同罚的原则

三、行政处罚主体

根据《吕梁市停车条例》《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吕编字〔2024〕1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吕梁市城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吕办字〔2025〕18号）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主体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已承接相应行政处罚职能的其他部门。

四、条例处罚依据及违法建设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自行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限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的罚款
2	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改变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的，自行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的，未自行采取措施改正，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的，拒不改正、恢复原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改变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
			严重	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的，拒不改正，恢复原状，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改变面积每平方米九百元罚款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4



政策解读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基本制度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1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基本制度。

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文件长期有效。（被废止、终止、撤销、修改除外）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工作运行机制，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及部门职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

下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基本制度。

一、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工作

（一）行政检查依据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规划主管部门、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按照职权予以查处或者移送有权机关查处。

（二）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2. 向检查对象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3. 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4. 听取检查对象意见；
5. 客观记录检查情况；
6. 如实告知检查结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并形成检查档案；
2.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办理；
5.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四）行政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确认检查结果。除涉密或有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

二、《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检查基本制度

检查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设定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对同一对象实施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工作	在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人	辖区内规划主管部门或已承接相应职能的其他部门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1

三、其他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的认定

- （一）行政确认依据
-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 第十一条农村自建房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由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实、认定；其他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核实、认定。

- （二）《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确认基本制度

确认名称	确认对象	实施主体	确认方式	确认内容	确认依据
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的认定	在辖区内的建设工程	辖区内规划主管部门或已承接相应职能的其他部门	书面确认	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第十一条 农村自建房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实、认定；其他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核实、认定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4



政策解读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吕自然资发〔2026〕12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吕司办函〔2025〕23号）安排，我局研究制定《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现印发给你们，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文件长期有效。（被废止、终止、撤销、修改除外）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运行机制，专项优化吕梁市违法建设案件处理质量，提高办案水平，着力做到依法依规、运行有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根据《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及部门职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裁量依据

实施《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

4.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二、裁量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的原则

2. 坚持细化量化，便于操作的原则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的原则

4. 坚持公平公正，同案同罚的原则

三、行政处罚主体

根据《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吕编字〔2024〕1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吕梁市城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吕办字〔2025〕18号）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主体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已承接相应行政处罚职能的其他部门。

四、条例处罚依据及违法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的，自行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的	限期自行拆除或回填，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的	不停止建设的或者逾期不拆除、回填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较重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	限期自行拆除或回填，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的，不停止建设的或者逾期不拆除、回填的	报请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的罚款
2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自行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较重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自行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的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未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未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由规划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自行采取改正措施，停止提供服务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拒不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	责令改正，对供应单位处二万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拒不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供应单位处三万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拒不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供应单位处四万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九千元罚款
4	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供应量较小，且自行停止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	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拒不配合调查、接受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罚款
			严重	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的，处九万罚款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4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小清等 2 人任职的通知

吕政任〔202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董小清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龙龙为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宇飞等 5 人免职的通知

吕政任〔20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崔宇飞的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向东的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吕伟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薛慧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杜建勇的市艺术学校副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6 年 6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 吕梁市人民政府 ”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 政府信息公开 ”页都可以找到“ 政府公报 ”专栏。进入“ 政府公报 ”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 吕梁市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 信息公开 ”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 吕梁通 ”APP,在办事菜单栏的“ 信息公开 ”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